## 江苏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的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应助尽助”的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学生资助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全校各种资助项目的组织评审以及对各学院评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分团委负责人、辅导员、学生骨干等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资助的指导工作。

第五条 以年级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年级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六条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一般设置为三个等级：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

（一）能支付全部个人生活基本费用及部分学习费用的，可认定为一般困难；

（二）能勉强支付个人生活基本费用，但无力支付学习费用的，可认定为困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困难的参考依据：

1．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人员子女；

2．父母双方或一方残疾；

3．单亲家庭，只有父母中一方提供经济来源；

4．多子女家庭；

5．父母双方均下岗；

6．纯农户（指除务农外没有其他收入来源）。

（三）完全无力支付学习费用，且支付个人生活费用有困难的，可认定为特别困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特别困难的参考依据：

1．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2．本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烈士子女或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4．父母均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收入；

5．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重大疾病；

6．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家庭有重大损失的。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按照学校制订的认定工作程序，学校、学院、年级或班级按照各自职能，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在每学年结束之前，需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到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领取《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后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

学生还需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1. 由学生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家庭成员构成的户籍证明；

2. 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患重症的，应提供县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病历及相关证明；

3. 能证明或能辅助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材料（如下岗证、低保证、残疾证），烈士子女应提供烈士证。

（二）每年9月份，学校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年级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申请学生如实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简称《申请表》），收集《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简称《调查表》）。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其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需提交《申请表》。

（三）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和《调查表》，对照江苏省、学校确定的认定标准，结合学生在校表现、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班级各等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

（四）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年级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上报的评议等级，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年级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如师生有异议，可向本学院提出质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本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提请复议，学生工作处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相应调整。

（六）学生工作处负责并对各学院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认定等级进行复核，对认定程序不规范或认定结果缺乏公允的，则要求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重新认定。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汇总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学校和学院共建共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九条 学校和各学院每学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进行跟踪。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变化情况。如发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各学院要及时做出认定等级调整，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 第四章 主要资助措施

学校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础上实施资助工作。主要资助项目有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新生入学报到绿色通道等。

第十一条 奖学金指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等，具体申请办法和评奖程序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奖励办法》（江理工学[2013]187号）执行。

第十二条 我校实行的国家助学贷款是特指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运用金融手段，指定国家开发银行，通过财政贴息贷款的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杂费、住宿费和生活费，以完成学业的助学形式。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学生本人向生源地信用机构申请，并由学生本人承担贷款偿还责任。具体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江理工学[2013]188号）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平均每人每年3000元，具体可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分为2000元、3000元和4000元三档。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分学期发放。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且表现良好。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二）学习不求上进，并因此导致多门功课不及格；

（三）使用高档消费品、生活铺张浪费；

（四）申请证明材料不全或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格；

（五）休学。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程序：

（一）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各年级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

（二）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年级或班级评议小组初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提出入围学生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师生有异议，可向本学院提出质疑，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师生对本学院答复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提出复议，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三）各学院组织初审合格学生填写相关申请表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讨论确定正式推荐人选。

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各学院报送的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变故，突发经济困难，由学生本人或家人申请，各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可获得临时困难补助，补助金额为1000-3000元。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费减免：

（一）烈士子女或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二）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三）肢体残疾四级（含四级）以上的学生；

（四）学生本人患大病、重病或者遭遇意外的；

（五）其他特殊情况。

学费减免额度分为全额减免和半额减免。

第十九条 减免学费申请程序

（一）申请减免学费学生符合第一、二条款申请条件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家长单位或所在乡级政府（街道）出具的“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申请表》，由班主任签署意见。

（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摸底或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困难实情，实事求是地按学生家庭困难程度，提出学费减免额度，并将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处。

（三）学生工作处按有关规定，审核各学院上报的学费减免学生名单及额度，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二十条 社会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及资助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或有关单位与资助单位共同协商确定。各学院设立的资助项目应在设立后报送学生工作处备案，备案内容包含：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资助范围、申请条件、金额、评定程序、颁发时间以及评定结果等。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普通高校学生实行的一项特殊资助，即对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具体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新生，可以申请“绿色通道”，顺利入学。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受资助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取消资助资格，并追回学生当学年所受资助金额：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二）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三）有不良生活习惯、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或不当使用资助资金。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